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非交易过户类型 (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律文书类型、编号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律文书编号： _____			
出让人信息 (必填)	账户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受让人信息 (必填)	账户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经办人(代理人)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非交易过户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简称)	过户数量 (份、小写)	转出机构名称	转出机构代码	转入机构名称	转入机构代码
1							
2							
3							
4							
5							
业务办理说明 受让人请注意：							
<p>1. 在您申请受让产品份额前，请您认真阅读拟受让产品的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您受让产品后，若继续持有的，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2. 若您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汇百川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p> <p>3.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由登记机构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p> <p>4. 产品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在非交易过户申请受理后办理确认前，若拟非交易过户份额发生分红的，且出让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分红款将支付至出让人申购产品时的银行账户。</p> <p>5. 本次申请受让的产品份额若包含了已经公布但尚未发放的产品权益（限红利再投资收益），除非捐赠方出具书面文件同意一并转让红利再投资收益外，该等权益视同归捐赠方所有。但继承类型的非交易过户，除有关文件明确表示红利再投资收益不由申请人继承外，该等权益将一并过户至继承人。</p> <p>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您还应配合办理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的注销手续。</p> <p>若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联系。</p>							
申请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理解业务办理说明中的全部内容，保证填写及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申请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以及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因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自行承担。

由于被继承人已死亡，我作为被继承人产品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我知悉并了解，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后，该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承担（适用于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情形）。

出让人签字（章）：
（继承情形无需签署）

受让人签字（章）：

经办人/代理人签字（章）：

经办人/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汇百川基金填写：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业务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章：

不同业务场景所需提供的资料

因继承原因办理非交易过户：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1) 继承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继承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继承公证书/生效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原件）；
 - 3)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4)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复印件）。
- 注：如申请人与继承人并非同一人（他人为受让人代办），需补充提供如下资料：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继承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此委托书需要经过公证）。

因捐赠原因办理非交易过户：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 1) 捐赠公证书（原件）；
- 2) 捐赠方身份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3) 捐赠方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司公章、法人章，捐赠方为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 4)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捐赠方为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 5) 受赠方的注册证书、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7) 捐赠方开立的基金账户确认书及复印件；
- 8) 受赠方的基金账户确认书及复印件。

因司法强制执行办理非交易过户：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司法调解书、裁定、仲裁裁决等（包含客户信息，持有基金信息，执行时间；可以是复印件盖公章，司法文书中必须详细写明：被执行人基本信息、需强制赎回的基金名称份额等信息、申请强制赎回的执行时间等信息）；
- 2) 当事人双方开立的基金账户确认书及复印件；
- 3) 当事人双方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4)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 5) 司法机关经办人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现场核对后，留存复印件）；
- 6) 司法机关经办人身份证明（工作证、身份证）（现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 7) 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带回执的原件，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与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类似，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基本信息、基金账户号码（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基金名称及基金编码、基金份额等）；
- 8) 基金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原件、有关附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非交易过户业务说明

- 1、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捐赠等原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的方式，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的行为；
- 2、汇百川基金基金账户是指：汇百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建立的用于管理和记录基金种类、数量变化情况的账户。此表仅适用于汇百川基金账户的过户业务。
- 3、所有申请人均需按照要求在“申请人签字”处签字。
- 4、请将此表填好后与其他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一并邮寄至汇百川基金办理，如果您在寄送资料前不确定资料是否符合要求，也可先将资料以扫描件或者照片形式通过邮件发送至邮箱进行确认，待初审确认后再进行邮寄。
- 5、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且通过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审核后，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等工作，完成后将以短信、电话或通过代销机构通知客户办理结果。
- 6、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及修订权。
- 7、客服电话：400-101-1190 直销传真：0898-31586762
直销邮箱：service@riversfund.com 官方网站：<https://www.riversfund.com>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A座13A层 邮编：570311